

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湛人防〔2026〕1号

关于停止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文件的通知》（国人防建〔2025〕5号）精神，《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1〕211号）已废止，继续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已无法律依据。经研究，我办决定自即日起停止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现将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及时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各单位要及时开展政策梳理，依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1〕211号）设定“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政务服务事项的，要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取消“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政务服务事项。

二、强化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各单位要加强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扩大政策知晓度。取消审批事项后，使用单位不需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即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各单位不得变相保留审批，不得将取消的审批事项及证件作为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维护管理责任落实，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安全、主体结构完好、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特此通知。

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